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交易及結算運作安排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的資本調整 – 特別股息
查詢： HKATS 熱線 電話：2211-6360
DCASS 熱線 電話：2979-7222

交易所參與者請留意，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宣布支付特別股息，其股票期權合約將於除淨日作出資本調整：

| | |
|-----------------------|--|
| 股票期權合約的正股名稱 (股票編號)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00066) |
| HKATS 代號 | MTR |
| 公司行動事宜 | 特別股息每股合共 4.40 港元 (分兩期等額每股 2.20 港元支付) |
| 除淨日 | 第一次特別股息: 2016 年 5 月 20 日 第二次特別股息: 由港鐵稍後公布 |

有關港鐵分別於 2016 年 3 月 14 日及 2016 年 5 月 3 日所發放的公告的詳細內容可經以下網址閱覽：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314/LTN20160314046_C.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503/LTN201605031294_C.pdf

交易安排

現時以交易代碼 MTR 的港鐵股票期權交易安排如下：

1. 調整及轉移未平倉倉盤

於除淨日之前一個營業日收市後，交易代碼 MTR 的港鐵股票期權系列的未平倉倉盤將被調整及轉移至股票期權系列交易代碼 MTA。

2. 推出新股票期權系列以作交易

於除淨日，新的港鐵股票期權系列將會以標準交易代碼 MTR 推出及以標準合約股數買賣。

有關港鐵股票期權系列交易代碼 MTR 的調整程序安排如下：

| 調整項目 | 計算程式 | 備註 |
|-----------------|---|---------------------|
| 調整比率 (AR) | $\frac{(\text{股份收市價} - \text{普通股息} - \text{特別股息})}{(\text{股份收市價} - \text{普通股息})}$ | 以四捨五入取小數位後 4 個數字 |
| 經調整行使價 (AEP) | 未平倉股票期權系列的行使價 × AR | 以四捨五入取小數位後 2 個數字 |
| 調整合約張數 (ACS) | 未平倉股票期權系列的行使價 × (500 股 / AEP) | 以四捨五入取小數位後 4 個數字 |

| 合約 | 交易代碼 | 合約張數 (股數) | 可供交易日期 | 除淨日或之後 新增股票期權系列 |
|----|------|--------------|-----------------------|--------------------|
| 調整 | MTA | ACS | 由除淨日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 | 無 |
| 標準 | MTR | 500 | 由除淨日起 | 有 |

交易代碼 MTR 及 MTA 的港鐵股票期權之交易費用水平為類別 2，而總持倉限額為 50,000 張。

經調整的股票期權系列及標準的股票期權系列將以不同的交易代碼於 HKATS/DCASS 顯示。於除淨日前一個營業日收市後，有關經調整的股票期權系列及標準的股票期權系列將於 DCASS 的結算處理後於報表 TP011 顯示。

當資本調整作出後，所有合約調整將會是最終而具約束性的。合約調整後，即使公司行動建議其後被有關當局否決，包括但不限於監管機構和法院，已作出的資本調整亦不會還原。

交易所參與者要特別注意，於到期日調整後的股票期權系列及標準的股票期權系列的結算數額是按照其相應的合約張數計算。未平倉倉盤轉移至調整後的股票期權系列後，持倉數額及其他合約事項是不受影響的。

結算及交收安排

標準的 MTR 股票期權系列及經調整的 MTA 股票期權系列之間倉盤對銷是不允許的。有關備兌股份、股票期權行使及分配的結算與交收安排，詳情請參考附件。

通知有關員工及客戶

交易所參與者應通知所有持有上述股票期權未平倉合約的客戶，有關本通告所述交易及結算運作的詳細安排及附帶的風險。務請各參與者確保後勤系統能作出有關資本調整的配合。再者，當為客戶處理買賣以及提供諮詢時，小心處理有關標準及已調整股票期權合約的交易及結算運作安排。

市場科
衍生產品交易
主管
何耀昌 謹啟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有關調整股票期權系列的備兌股份、股票期權行使及分配的結算與交收安排

作備兌用的抵押股份

所有經備兌的認購股票期權短倉將於除淨日前一個營業日的日終按金計算程序後自動被解除備兌。如可能的話，參與者需於除淨日開市前對經調整後的認購股票期權短倉進行重新備兌。否則，該等沒有備兌的認購股票期權短倉將於之後的即日按金追補或日終按金追收時被計算按金。由於自除淨日起，經調整後的股票期權系列將會帶有碎股及分數股份，參與者請注意，任何調整後的股票期權系列必需以準確的碎股股數作備兌用途，而以每手計算的正股股份祇適用於標準合約作備兌用途。

待交收股份數額

除淨日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行使 / 分配引致的待交收股份將由中央結算系統 CCASS 處理股息分派。

已行使股票期權交易的交收

參與者請注意，行使及分配調整後股票期權系列會帶有碎股及分數股份，整數股份（包括碎股在內）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 CCASS 根據正常程序交收，而有關分數股份將在行使日透過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 CCMS 以現金方式交收。實際分數股份的現金交收數額是以行使/分配日現貨市場收市價與行使價之差乘以分數股份數額。

若行使股票期權股份買賣確認單上只包括整數股份，以現金交收之分數股份是不需繳交印花稅的。

行使及分配標準股票期權系列將以每張合約 1 手正股股份根據正常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 CCASS 交收，以完成股票交收的責任。